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和莆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3,6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以3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